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顾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12月18日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的公司股份合计31,1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转让给车行天下,其中杨竞忠先生拟转让24,99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2%）,顾瑜女士拟转让6,1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与车行天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期180天,已于2019年6月15日到期。截至协议到期日,杨竞忠先生、顾瑜女士尚未收到车行天下的股份转让款,也未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且各方未就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延期,亦未签署补充协议,该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竞忠、顾瑜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经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773,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7%,未剔除杨竞忠先生拟转让给王安祥女士的28,333,000股）,其中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66,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5%）,顾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688,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杨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

2018年12月27日,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竞忠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3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王安祥女士。截至目前,杨竞忠先生已累计收到王安祥女士支付的股份转让款3亿元,该股份转让事宜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尚未完成股权登记过户。待该部分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后,公司另行披露相关权益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0号
债券代码:136105 债券简称:15三友01
债券代码:136106 债券简称:15三友02
债券代码:143094 债券简称:18三友01
债券代码:155030 债券简称:18三友03
债券代码:155275 债券简称:19三友0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发行的“15三友01”（债券代码:136105）、“15三友02”（债券代码:136106）、“18三友01”（债券代码:143094）、“18三友03”（债券代码:155030）、“19三友01”（债券代码:155275）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5三友01”、“15三友02”、“18三友01”、“18三友03”、“19三友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欧盟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近日收到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机构（BfArM）颁发的《欧盟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1、证书编号:DE_BY_04_GMP_2019_0064

2、企业名称:中肽生化有限公司

3、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2号大街69号

4、认证范围:M2、M3 楼GMP车间

5、证书有效期:三年

6、签发机构: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机构（BfArM）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获得《欧盟GMP证书》,充分证明了中肽生化生产质量体系已符合欧盟官方标准,有助于提升中肽生化研发、生产和项目管理的综合能力,助力其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促进中肽生化在欧洲及其它海外市场的开发有着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开发及销售情况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49,040股,占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14%。《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2017年6月19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2018年3月7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最早可解除限售日均为2019年6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19日。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9,0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2514%,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460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1.25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70%。

5、2018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86名激励对象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为86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9、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上述事项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方案设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均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分别为2017年6月19日和2018年3月7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最早可解除限售日均为2019年6月19日。

依据《激励计划》的方案设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一致,解除限售各项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98,368.98万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06.16%,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A、B、C、D 标准系数:1.0、0.8、0.6、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2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6月1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0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649,040股,共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14%。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7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283,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5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3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5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9,0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514%。具体如下: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批次	姓名	职务	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	庄喆	副总经理	96,000	28,800	30%
	杨铭	副总经理	28,000	8,400	3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5人)		4,180,000	1,245,840	29.80%
预留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732,000	366,000	50%
合计	520人		5,036,000	1,649,040	32.75%

注1:庄喆和杨铭于2017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公司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均为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2:未满足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条件的,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268,260	89.85%	-1,611,840	587,656,420	89.60%
高管锁定股	18,760	0.00%	37,200	55,96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49,500	1.29%	-1,649,040	6,800,460	1.04%
首发前限售股	580,800,000	88.56%	-	580,800,000	88.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77,080	10.15%	1,611,840	68,188,920	10.40%
三、股份总数	655,845,340	100%	-	655,845,340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15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由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经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5日,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经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7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701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7011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年5月19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作了反馈意见回复。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由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经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公司拟募投项目进展正常,后续公司将采取其他融资方式,保证该项目顺利推进。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在时机成熟后再次启动相关发行申报工作。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拟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昌达路车辆段施工I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167,131.34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487日历天

4、项目范围:永久工程包括停车列检库、联合检修库上盖范围内的路基及站场工程、结构工程、装饰及所有盖下风水电安装工程、道路工程、轨道工程、接触网工程及盖下综合管线敷设工程;临时工程包括施工期间自用房舍、用电工程、生活用水、临时给排水工程、施工便道、施工降水等。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16.90%,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9-29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王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伯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张世磊先生、于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葛效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荣辉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发展战略委员会:王飚董事为主任委员,任辉（独立董事）、唐庆斌（独立董事）、王旭冬董事、刘伯哲董事为委员;

2、提名委员会:刘健康（独立董事）先生为主任委员,唐庆斌（独立董事）、王飚董事为委员;

3、审计委员会:任辉（独立董事）先生为主任委员,唐庆斌（独立董事）、王飚董事为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庆斌（独立董事）先生为主任委员,任辉（独立董事）、王飚董事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决议范围内组织实施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临2019-30号公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飚、刘伯哲、李高峰、王旭冬、郭全兆、侯振凯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王飚,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酿酒葡萄科研所副总工程师兼酿酒试验厂厂长、中心试验室主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公司创业投资部高级经理、创业投资二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总经理助理,山东鲁信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恒基投资有限公司、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

二、刘伯哲,男,1964年12月出生,硕士。历任德州市外经贸委副主任,德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陈磊,男,1976年3月出生,博士,工程师。曾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部业务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四部总经理,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张世磊,男,1970年12月出生,博士,经济师。曾任胜利油田无杆采油泵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上海业务部总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于晖,男,1979年2月出生,本科,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起担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六、葛效宏,男,1972年9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外资业务部科员、计划财务部科员、财务科科长、综合科科长,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国资委政策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公司业务部员工,山东纳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七、王晶,女,1980年8月出生,硕士,会计师。曾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派新园热电财务总监,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值服务部副部长、部长、工业转型投资部部长;2017年12月起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何亚楠,女,1984年10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0年7月起就职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部长,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九、荣辉,男,1977年2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会计,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9-30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信创投”）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向关联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转让所持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52,283,903股非限售流通股票,占通裕重工总股本的1.60%。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高新投与山东国惠的本次股权转让和通裕重工控股股东司兴奎先生与山东国惠的股权转让互为前提条件。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须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新投拟与通裕重工控股股东司兴奎先生共同向山东国惠合计转让通裕重工5.04%股权,其中高新投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山东国惠转让所持通裕重工52,283,903股非限售流通股票,占通裕重工总股本的1.60%。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不公开征集受让方。

山东国惠董事长于少明先生于2016年5月20日至2019年1月18日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国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高新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投与山东国惠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新投与山东国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10,195.36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四）法定代表人:于少明

（五）注册资本:3,005,000万元人民币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5EJ69D

（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八）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